**南臺科技大學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2年2月27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提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設立『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其中班導師及職涯導師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指定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學年。由本委員會召集人視需要得召開會議，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實習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